

工农兵批林批孔文选

读韩非《五蠹》

辽宁人民出版社

B226.55

35519

62

4

毛主席语录

读韩非《五蠹》

现在我们党的中央做了决定，号召

各我们的同志学会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

原理研究古今中外一切历史问题

和解决当前的国际国内各种问题

要善于根据详细的情况进行分析

后引出理论结论，以指导我们的工作

但在我门自己身上，我们也有许多缺点

如对马列主义的掌握不深，对具体问题的研究不够等

这就需要我们深入学习马列主义，提高自己的思想水平

编辑出版者：辽宁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国华、王立群

(毛泽东著作语录编写组)

封面设计：李鹤林

印制：沈阳市新华书店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五年·沈阳

书名：读韩非《五蠹》

辽宁省图书馆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_{1/16} 印张：1

字数：18,000 印数：1—65,000

1975年1月第1版 1975年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90·338 定价：0.08元

毛 主 席 语 录

现在我们党的中央做了决定，号召我们的同志学会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地研究中国的历史，研究中国的经济、政治、军事和文化，对每一问题要根据详细的材料加以具体的分析，然后引出理论性的结论来。这个责任是担在我们的身上。

出 版 说 明

为了配合广大工农兵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读一点法家著作，总结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为现实的阶级斗争服务，我们请辽宁省图书馆将报刊上发表的研究法家著作的部分体会文章选编成册，以供参考。

目 录

- 韩非的《五蠹》篇 师 钟 (1)
- 从《五蠹》看韩非对儒家的批判
..... 北京二七通信厂工人理论组 (5)
北京师范学院历史专业工农兵学员
- 儒蠹必须铲除
——读韩非的《五蠹》 天津铁路分局列车段工人 陈 鹏 (11)
- 儒家是最大的社会“蛀虫”
——读韩非的《五蠹》篇 李 伦 (15)
- “今胜于昔”是不可抗拒的历史规律
——读韩非的《五蠹》 北京部队某团副政委 韩耀贵 (18)
- 对反动阶级必须严厉镇压
——读韩非的《五蠹》 北京部队某部班长 李铁兵 (21)
- 被时代摒弃的“圣人”
——《五蠹》篇中的孔老二 上海无线电六厂 周立飞 (23)
- 揭穿“忠孝节义”的虚伪性
——读韩非的《五蠹》 驻沪空军某部 华 虹 (25)

韩非的《五蠹》篇

师 钟

韩非（约公元前二八〇——前二三三年），是战国末期法家的杰出代表人物。据《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记载：韩非出身于韩国贵族，他和李斯都是荀子的学生。他屡次建议韩王实行政治改革，但没有被采纳。后来，他的著作传到秦国，秦始皇看了其中的《五蠹》、《孤愤》等篇后，赞叹说：“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

战国末期，是我国社会大变革的年代。由新兴地主阶级摧毁奴隶主复辟势力，消灭诸侯割据，实现全国统一，已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韩非继承和发展了前期法家的进步思想，总结了春秋晚期以来新兴地主阶级同奴隶主阶级作斗争的经验教训，从而创立了更为完整的法家理论体系。韩非的学说为新兴地主阶级统一中国，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主义的国家提供了理论武器。

韩非的著作，据《汉书·艺文志》记载，有《韩非子》五十五篇，现在流传的《韩非子》基本上同汉朝所见的一致，比较完整地保存了韩非的思想和学说，是研究韩非的主要资料。《五蠹》是其中的第四十九篇。在这篇文章里，韩非把儒家、侠客、纵横家、食客和投机营利的工商业者，斥为“五蠹”，即五种有害于社会的蛀虫，重点是批判儒家。

《五蠹》全面地反映了韩非的历史观，并且在批判儒家的同时，比较系统地论述了法家的政治主张，是韩非的重要代表

作。

历史上的儒法斗争，本质上都是前进和倒退的斗争。在《五蠹》的开头部分，韩非用主张社会变革的进步历史观，反对儒家复古倒退的反动历史观。韩非认为，人类社会的历史不是一成不变的，更不是向后倒退的，而是不断进化，不断前进的。他列举了大量历史事实，反复论证了“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的基本观点，说明历史总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因而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所要解决的社会问题也就不同，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也要相应地变化。他认为对待历史的正确态度应该是“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就是说，不要死抱住古法不放，应该根据社会的实际情况，制定出能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韩非这种社会进化的思想是他主张社会变革的理论依据，同时也体现了新兴地主阶级要改革旧的社会制度的进取精神。

法家顺应历史发展，认为“今胜于昔”，儒家逆历史潮流而动，鼓吹“今不如昔”。韩非指出，如果在“当今之世”，还去赞美古代的尧舜，“必为新圣笑”。这里所说的“新圣”是指新兴地主阶级代表人物。韩非还嘲笑了那些“欲以先王之政，治当世之民”的孔孟信徒，是一批“守株待兔”式的蠢人。这是对儒家“祖述尧舜”，“礼法先王”的复古倒退思想的尖锐批判。

“明法”和“复礼”是春秋战国时期儒法两条路线长期斗争的一个根本问题。当时，没落奴隶主贵族代表人物吕不韦抛出《吕氏春秋》，提出一条以“复礼”为纲领的政治路线，猖狂攻击法家政治路线。他说，“严罚厚赏，此衰世之政也”，要治理天下和国家，“莫如以（用）德，莫如行义”（《吕氏春秋·离俗览·上德》）。韩非针锋相对地进

行了批判，指出“仁义”“不可以为治亦明矣”，并重申“重赏严诛”的法家政策。为了打击奴隶主复辟势力，巩固地主阶级专政，他主张“罚莫如重而必”，“法莫如一而固”；对反对地主阶级专政的犯罪分子“行诛无赦”，对从事耕战有功绩的人“施赏不迁”，使“境内之民，其言谈者必轨于法”。这表明了新兴地主阶级决心镇压奴隶主贵族反抗的意志和力量。秦始皇正是采用了法家的政策，在亲政后不久，就先后严厉镇压了吕不韦、嫪毐反革命集团，及时粉碎了他们的复辟阴谋，巩固了地主阶级政权，并为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清除了政治上的障碍。

法家主张加强君权的作用，因为这是建立一个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权必须具备的条件。可是吕不韦却鼓吹“善为君者无识，其次无事”（《吕氏春秋·审分览·君守》）。他想使秦始皇成为徒有其名，没有实权的傀儡君王，从而实现他篡权复辟的阴谋。韩非总结了复辟和反复辟斗争的历史教训，反对使“主卑臣尊”削弱君权的任何企图，强调“人主处制人之势”，应该“操其柄”（掌握国君的权力）控制自己的臣下。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法不败而群官无奸诈”。韩非加强君权的法治思想，主张强化地主阶级的国家政权，打击了儒家的反动谬论。

奖励耕战是法治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韩非在《五蠹》中明确指出：“富国以农，距（拒）敌恃卒。”他从巩固封建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和加强地主政权的军事力量出发，主张让“动作者（劳动者）归之于功（农耕），为勇者尽之于军”。这样，“无事则国富，有事则兵强”。韩非认为，加强耕战，不仅是富国强兵的根本政策，而且也是剥夺奴隶主贵族的世袭特权，打击复辟势力的重要措施。他主张根据每

人耕战的实际成绩，论功行赏，确定他们的社会地位；坚决反对“无耕之劳而有富之实，无战之危而有贵之尊”。这对奴隶主贵族和摇唇鼓舌的孔孟信徒是一个沉重的打击。

思想领域里的斗争始终是伴随着新旧两种制度的斗争而进行的，在战国末期这种斗争显得更为突出。当时，奴隶主贵族纷纷失去了自己的政权，反动儒生成为复辟势力的重要社会基础。《吕氏春秋》就是孔孟的信徒为制造复辟舆论而集体编著的。他们在这本书里大肆鼓吹“先王之道”，“以疑当世之法，而贰（动摇）人主之心”。针对“儒以文乱法”这个严重的阶级斗争现实，韩非提出了“无（废弃）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废弃）先王之语，以吏为师”的法家思想路线。从韩非提出的思想路线里，可以清楚看出，韩非已明确地认识到，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实行对奴隶主贵族的专政，是巩固和发展地主阶级专政的重要措施。

韩非的著作中贯穿着一个重要思想：“当今争于气力”，即当今的时代是用革命暴力摧毁旧制度的时代。秦始皇用暴力镇压了奴隶主的反抗，统一了中国，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林彪鼓吹孔孟之道，宣扬尊儒反法的反动思想，叫嚷“恃德者昌，恃力者亡”，恶毒咒骂秦始皇是“暴君”，攻击法家是“罚家”，用以攻击无产阶级专政，这说明他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孔老二信徒，是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反动派。他叛党叛国，自取灭亡，成为不齿于人类的狗屎堆，是他坚持反动的政治立场和世界观的合乎逻辑的必然结果。

（原载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北京日报》）

从《五蠹》看韩非对儒家的批判

北京二七通信厂工人理论组

北京师范学院历史专业工农兵学员

韩非生活在战国后期，是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他从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出发，总结了春秋战国以来新兴地主阶级和没落奴隶主阶级两个阶级、法家和儒家两条路线斗争的历史经验，比较系统地提出了打击奴隶主阶级复辟势力、巩固和发展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法家理论，为在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打下了理论基础。

在韩非的著作《韩非子》中，《五蠹》是一篇代表作。在这篇论文里，韩非继承和发展了前期法家的思想，总结了秦国和韩、魏、赵等国变法的经验，为建立和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服务，并痛斥了奴隶主阶级妄图复辟的反动思想，主张扫除那些阻碍社会向前发展的害人虫。韩非以辛辣锋利的语言，把当时的“学者”（指儒家），“言谈者”（指往来各国游说的政客），“带剑者”（指侠客），“患御者”（指在权贵者门下逃避耕战的人）以及商工之民（工商奴隶主），称为“五蠹”，视为危害国家的蛀虫。韩非认为，如果不除掉这些蛀虫，新兴地主阶级政权就有被颠覆的危险，社会就不能向前发展。

批判儒家的复古主义

韩非把儒家列为“五蠹”之首，用大量篇幅对儒家进行

了批判。战国末期，新兴地主阶级政权在许多国家虽然已经相继建立，但反动阶级绝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一些反动的儒生，正象韩非在文章中所揭露的那样：称赞“先王”的旧道理，用“仁义”的说教惑乱当时的法制，动摇君主实行法治的决心。韩非严厉斥责“儒以文乱法”，这就是指出反动的儒家是新兴地主阶级政权的敌人。

“今不如昔”还是“今胜于昔”，“法先王”还是“法后王”，主张倒退还是坚持前进，鲜明地表现了儒法两家不同的阶级立场。儒家站在行将灭亡的奴隶主阶级的立场上，颂古非今，认为一代不如一代。在孔老二看来，尧舜的时候，乃是“大同”时代；夏、商、周的时候，则是“小康”时代；奴隶和新兴地主阶级起来打破奴隶主贵族统治秩序的时候，却是“天下无道”的时代。儒家还主张“祖述（继承）尧舜，宪章（效法）文武（周文王、周武王）”，要求人们完全按照古人的规矩行事。他们的复古主义的历史观，是为奴隶主阶级复辟活动制造理论根据的。

韩非深刻地批判了儒家复古主义的复辟邪说。他厚今薄古，肯定“今胜于昔”。他用社会历史发展的事实，说明社会在不断变化，历史在向前发展。他发挥了商鞅把历史划分为“上世”、“中世”、“下世”三个阶段的说法，认为每个时代都有各自的特点和中心任务，一个时代比一个时代进步，从而批判了儒家散布的一代不如一代的谬论。他指出当时是“争于气力”的时代，认为新兴地主阶级实行耕战，用暴力建立政权和巩固政权，力争实现全国的统一，是那个时代的中心任务，也就是确认由奴隶社会转入封建社会是一大进步。韩非并由此提出了“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的理论，进而主张“世异则事异”，“事异

则备变”。这就是说，无须遵行古法，不要墨守成规，时代不同了，情况也不一样，用以解决问题的方法、措施，也应该有所不同。这就有力地批驳了孔老二“信而好古”，以及他的徒子徒孙们“法古无过，循礼无邪”的反动谬论。韩非极端蔑视“法先王”的主张，用“守株待兔”的寓言故事，无情地嘲笑那些复古倒退的儒生。

孔孟之徒歪曲历史，把尧舜让天下的传说吹得天花乱坠，其目的是为开历史倒车制造反动舆论。韩非认为，古代和当时的社会制度不同，经济生活差异很大，古代尧舜让位并不能说明他们道德高尚，并没有什么值得赞美的地方。他用这样的观点戳穿了儒家歌颂先王的神话和“法先王”的主张的无稽之谈。韩非不仅继承和发展了商鞅、荀况等法家前辈的思想，而且反对守旧复古的理论较为彻底。他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期待着出现一个“超五帝、侔三王”，能全面执行法家路线，建立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的地主阶级代表人物——“新圣”。他把希望寄托在“新圣”身上，为“新圣”制定了思想政治路线，号召人们拥护“新圣”，贯彻执行“新圣”之法，建立中央集权制国家。韩非认定历史不会倒退，复古是不可能的。他的进步的历史观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意识形态的反映，也为新兴地主阶级的法治理论提供了依据，同时又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改革旧制度的进取精神。

批判儒家的“礼治”思想

是根据法家的“法治”思想来统一中国，建立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还是按照儒家的“礼治”思想，恢复奴隶主阶级专政，这是当时儒法两家两条路线斗争的一个焦点。

韩非从他的历史进化观出发，在政治上主张“废先王之教”、“以法为教”。在《五蠹》篇中，他提出了“是境内之民，其言谈者必轨于法”，宣传了“法治”的优越性和必要性，揭露了儒家所称赞的奴隶主贵族的“礼治”的反动性和虚伪性。

韩非认为，儒家美化上古，侈谈仁义，根本不能用来治国。在《五蠹》篇中，他通过两件事情揭露了“礼治”的腐败。楚国有个人，见他父亲偷了人家的羊，就去官府告发。做官的说：“把他杀了！”理由是，这个人来告发他的父亲，虽然对君主来说，是正直无私的，但对他的父亲来说，却太忤逆不孝了，所以判了他死罪。鲁国有个人跟随君主出去打仗，三次战斗三次败退。孔丘问他原因，他回答说：“我家里有年老的父亲，我死了就没人养活他了。”孔丘认为此人是孝子，就推举他做了官。这样一来，楚国人的犯罪行为就没有人再向官府告发了，鲁国人作战便轻易地投降或逃跑。韩非指出，用“仁义”“孝悌”那套陈腐的说教，只能瓦解新兴地主阶级政权。

韩非通过对当时各国的考察，从新兴势力与复辟势力的长期反复斗争中，看到奴隶主贵族残余势力的种种复辟活动，严重地威胁着新建的地主阶级政权。他认识到，只有通过“法治”，由新兴地主阶级政权制定法令政策，运用暴力，才能镇压一切反动势力的复辟活动，为封建社会向前发展开辟道路。韩非提出“峻其法，而严其刑”，要求君主立法严峻，行刑严厉，用以打击奴隶主阶级的反抗。当然，韩非的峻法、严刑，也包括了对劳动人民的统治和压迫。韩非还主张“赏莫如厚而信”，就是对做出了符合地主阶级利益的事情的人，该奖赏的一定奖赏，要守信用，以鼓励臣下为

加强地主阶级的统治尽力。

奖励耕战，铲除“蠹虫”

韩非根据“当今争于气力”的形势，认为“富国以农，拒敌恃卒”，提出鼓励“耕战”的政策。这是他的“法治”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他认为，只有通过“法治”，鼓励农业生产，加强战备，才能镇压奴隶主贵族的反抗，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韩非在《五蠹》篇中，批评当时一些国家的情况是，“言耕者众，执耒者寡”，“言战者多，被甲者少”，只尚空谈，而不去从事耕战。他说这必然会造成长期贫兵弱。要扭转这种局面，达到国富民强，必须改变“无耕之劳而有富之实，无战之危而有贵之尊”的现象，要求“动作者归之于功，为勇者尽之于军”，要以战功和耕作的成果作为封爵授禄的标准。这样做，就鼓励了“耕战”，从而也就否定了奴隶主贵族的“世卿世禄”制度，打击了以儒家为首的那些祸国殃民的“蠹虫”。

鉴于儒家学说对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危害，韩非强调在意识形态领域对奴隶主阶级进行斗争。在《五蠹》篇中，他提出“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他认为儒家那些记载“文武之道”和“先王之语”的书简典册，是奴隶主贵族对抗地主阶级统治的反动思想武器，必须坚决取缔。对那些以“私学”为名，实际散布复辟舆论的儒家阴谋集团，韩非主张“禁其行”，“破其群”，以“散其党”（《诡使》）。他还注意到，混进地主阶级国家机构内部的孔孟之徒，对推行法家路线起着很大的破坏作用，因此要求改变“举先王、言仁义者盈廷”的状况。韩非把儒

法两家看成是“不相容之事，不两立也”，要求人们的言论和行动“必轨于法”。这对于打击奴隶主贵族意识形态，树立新兴地主阶级的“法治”思想，是很必要的。

* * *

韩非从政治、军事、经济、思想等方面提出了完整的法家思想体系，为建立新兴地主阶级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奠定了思想基础。韩非的《五蠹》等篇文章传到秦国后，秦始皇大为赞赏，他说：“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以后秦始皇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实践了韩非的法家理论，终于统一了中国，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韩非的思想体现了新兴地主阶级在开始取得统治权力的时候的要求，在当时具有进步作用。这是韩非对历史的贡献。

历代反动统治阶级出于反对进步、反对变革的需要，一再恶毒咒骂秦始皇，极力攻击韩非和其他法家。叛徒、卖国贼林彪与历代反动统治阶级息息相通，竭力诽谤秦始皇“焚书坑儒”，诬蔑法家是“罚家”。他利用孔孟之道作为反动思想武器，攻击无产阶级的革命暴力，反对无产阶级专政，这就暴露了他的反革命的丑恶嘴脸。

毛主席指出：“凡属倒退行为，结果都和主持者的原来的愿望相反。古今中外，没有例外。”林彪和孔孟一样，都是逆历史潮流而动的。他们干的都是反革命的复辟活动，妄想阻挡滚滚向前的革命洪流，然而都不过是枉费心机。

（原载一九七四年八月七日《人民日报》）

儒蠹必须铲除

——读韩非的《五蠹》

天津铁路分局列车段工人 陈 鸿

在战国末期，儒法之间两条路线的斗争非常尖锐。斗争的焦点是“法先王”还是“法后王”，是“礼治”还是“法治”，是倒退还是前进。集法家之大成的韩非，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立场上，在同奴隶主贵族的斗争中，用法家的进步观点，总结了前期法家的经验。《五蠹》就是他批判儒家复辟倒退路线，宣传法家思想的一篇重要作品。

在这篇著名作品里，韩非提出了一个非常积极的政治主张：“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这就是说新兴地主阶级要巩固新的社会制度，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必须在上层建筑领域加强对奴隶主阶级的专政，而这就意味着首先对儒家的反动意识形态实行专政。

在韩非所处的战国末期，新兴的地主阶级登上了政治舞台。但是，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复辟势力仍很猖獗。在一些国家，实行了一些改革，但不能彻底贯彻法家路线。在秦国，商鞅变法比较彻底。但秦孝公、商鞅死后，秦国的复辟势力有些抬头。特别是到秦始皇执政时，由于大奴隶主吕不韦窃据了秦国丞相要职，借着编纂《吕氏春秋》，贩卖儒家思想，提出复辟奴隶制的政治纲领，并企图“虚君而治”，让秦始皇当他们的傀儡，从根本上改变法家路线，改变秦国的政权